

發文字號：(廢)財政部 94.02.02 台財稅字第 0940451139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2 月 02 日

要 旨：土地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未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嗣後申請退稅，可否准予退還

全文內容：一、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稽徵機關未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者，土地所有權人於嗣後申請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核屬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應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五年期間及加計利息退還規定之適用。倘逾五年始申請者，應無上述加計利息退還溢繳稅款規定之適用，至其溢繳稅款部分，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適用，由稽徵機關依本部 91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01 號函說明三，本於職權辦理。

二、倘其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未檢附上述證明文件，而於核稅後始檢附並申請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者，非屬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應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五年期間及加計利息退還規定之適用。惟如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依該法第 131 條規定，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至該溢繳稅款之請求權如係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依法務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應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